湖北科技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2026学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工作办法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 202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教务处通知》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建设实际与人才培养需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，明确 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的条件、流程及相关要求，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为统筹推进转专业工作，保障决策科学、流程公正，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　　长：徐义平、王　云

副 组 长：王万泉、齐铁军

组　　员：韦桂来、汪艳荣、韩吉星、吕　俊、孙　磊、徐保祥、雷雅涵

二、转专业基本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专业类别限制

1. 艺术类专业（含美术类、设计学类）录取的学生，仅可申请转入同类别（美术类或设计学类）的其他专业，不得跨类别转入非艺术类专业；

2. 经学校审查确认存在不适宜转专业情形（如不符合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基础要求、身体条件不满足专业学习需求等）的

学生，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（二）转入名额控制

1. 美术学专业 2026 学年转入名额上限为 18 人；

2. 设计学类专业（含所属各细分专业）2026 学年转入名额上限为 18 人；

若申请转入某一专业的学生人数超出上述限额，由该转入专业组织专业能力测试，按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。

专业能力测试内容规范：

1. 美术学转入设计学考试项目：设计素描

2. 设计学转入美术学考试项目：素描

（三）学业与纪律要求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核成绩须合格（无不及格记录），且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（含警告及以上处分）；

2. 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须按要求修完第一学期原专业全部课程，转入新专业后，须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设但本人未修的核心课程：

转入美术学专业的学生，需补修《素描》《色彩》《中国美术史》《外国美术史》等课程；

转入设计学类专业的学生，需补修《设计素描》《设计色彩》《艺术概论》等课程。

所有转入学生均须服从专业分流规则及分流结果。

请申请学生充分评估学业难度，谨慎提交申请。

（四）特殊群体规定

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，因个人发展需要或原专业学习困难申请转专业的，在符合学校及我院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可按以下流程办理：

1. 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转专业理由及拟转入专业；

2. 经学院初审、学校相关部门复核同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符合条件的专业；

3. 若因原专业学习困难需留级转专业的，须满足转专业基本条件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资格复核要求

学生获得拟转入专业资格后，学院将对其学业成绩、纪律表现等情况进行复核，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：

1. 第一学期课程出现不及格记录；

2. 个人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（如伪造成绩、隐瞒处分记录等）；

3.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情形。

（六）专业分流要求

由美术学专业转入设计学类专业的学生，在大一学年末设计学类专业分流时，须服从学院统一调剂安排，不得自主选择细分专业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阶段（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）

1. 申请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下载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、申请理由等内容；

2. 按以下审批流程签字确认：

本人签字（确认申请信息真实有效）；

学院学工办主任签字（核实学生在校期间纪律处分情况）；

学院教学办主任签字（核实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）；

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（初审申请资格）；

学院院长签字（学院层面审核）；

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:00 前，将签字完整的《审批表》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教学办（联系人：孙磊老师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工作联系电话 0715-8338174（学院教学办）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与学校复核阶段（2026 年 12 月 4 日前）

1.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集中审核，重点核查学业成绩、纪律表现、申请材料完整性等；

2. 审核通过后，学院整理以下材料，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报送教务处：

《审批表》纸质版及电子版；

《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6 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明细表》；

《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6 年申请转专业学生统计表》；

3. 教务处将材料转交招生就业处，由招生就业处复核申请学生高考科目与拟转入专业的匹配性；

4. 教务处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及复核结果，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，在学校教务网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通知学生。

（三）申诉处理阶段（公示期内及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）

1. 学生对转专业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或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教学办提交书面申诉申请；

2. 申诉申请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申诉人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原专业、联系电话）；

诉理由（需具体说明对审核结果的异议点）；

支撑材料（如成绩证明、纪律表现说明等，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）；

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诉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复核并出具申诉处理意见，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申诉学生；申诉联系电话：0715-8338174（学院教学办）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阶段（2027 年 1 月 22 日前）

1. 教务处根据公示结果及申诉处理意见，整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；

2. 经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，在学校教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
3. 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教务处正式发文，确定 2026 学年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通知相关学院及学生办理后续手续。

四、附件

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见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下载专区）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湖北科技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6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026 学年转专业工作；

2.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《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及《教务处通知》要求执行；

3. 本实施细则由艺术与设计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